

通 知

关于申报农业农村领域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及评估工作的通知》（陕科办发[2021]34 号）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农业农村领域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我校符合《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附件 1)要求的相关科研团队均可组建申报。2020 年已向科技厅提交申请资料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拟申报负责人填写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学校，学校根据省科技厅要求择优上报（相关申报资料见附件 2、附件 3）。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次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书与组建方案要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二) 请各单位于6月21日前将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附推荐函）报送科研院重大项目与基地管理处（交流中心510），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郑永岗

电话：029-87294249

学校科研院联系人：翟腾蛟 张雪峰

电话：87082928

邮箱：zhai3648@126.com

附件：

1. 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2. 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表、组建方案提纲
3. 组建提升“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申请表、组建方案提纲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5月10日